

# 鲁山县人民政府

鲁政函〔2020〕4号

##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函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工作要求，特申请将鲁山县梁洼镇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 一、村庄规划工作扎实

2019年7月份，梁洼镇政府委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梁洼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最新三调数据库，开展梁洼镇9个村庄规划编制，听取了广大村民意见，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已形成初步成果。

### 二、资源整合潜力充足

梁洼镇位于鲁山县北侧，镇域面积 52 平方公里，属浅丘陵地区，原煤、铝矾土、黏土、石灰岩等矿产资源丰富。多年的资源开采给当地生态及百姓生活环境造成了很大破坏，域内现有大量废弃矿山、矿渣、矿坑及矿院，资源整合潜力巨大。

2019 年梁洼镇完成耕地提质项目，新增耕地 5000 亩，提质耕地 3000 亩。2020 年土地复垦项目已启动，完成后将新增耕地 6400 亩，域内大量废弃矿山、矿渣堆等也得到生态修复治理。同时，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计划在年内完成投资 1.5 亿元，进行镇域内郎坟村、八里坪村两条道路的修建及绿化工程，鹁鸽吴国家级传统村落建设，大浪河 2.3 公里长河道治理与景观建设等。目前已委托中国城市建筑设计院完成现场踏勘和实地调研，进入实质性设计阶段。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至 2022 年底完成试点范围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可使全镇基本农田得到保护，耕地集中连片、品质提高，新增耕地 1 万余亩。

### 三、政府领导高度重视

鲁山县委、县政府对该项目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政委，县长为第一班长、主管副县长为班长、梁洼镇党委书记、镇长以及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领导并统筹安排综合整治工作。梁洼镇政府积极性高，各村街农民群众基础好，积极主动参与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 四、统筹资金保障有力

鲁山县政府于2019年2月份引进社会合作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鲁山县鲁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合资公司—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并委托合资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和实施主体。由鲁山县政府统筹运用财政、金融、社会合作方资金，依据试点相关政策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梁洼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有效促进乡村改造、田园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及旅游产业带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增收致富、农业提质增效，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目标，把鲁山县梁洼镇建设成为矿区生态修复典型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形象展示区、美丽乡村建设辐射带动区，将该区域打造成河南省乃至全国的一张靓丽的乡村振兴生态名片。

恳请贵厅给予大力支持，将鲁山县梁洼镇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

函复为盼。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13937527456)

关于印发《鲁山县“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鲁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1号）、《平顶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平政〔2021〕1号）和《平顶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平政〔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鲁山县“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

鲁山县人民政府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